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。經查，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以 109 年度上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確定，有該等裁判書及本會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13 至 16 頁及第 23 至 25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算 3 年，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６　月　７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